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建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嘉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章宗鵬

訴訟代理人　孫守義

　　陳賢義

被　　告　上造國際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玉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溢價工程款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肆拾壹萬肆仟柒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捌拾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佰肆拾壹萬肆仟柒佰陸拾伍元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定有明文。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6日經新北市政府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108054318號函解散登記，並經被告之股東選任劉玉衡為清算人，但迄今尚未清算完結等情，有被告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、股東同意書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68頁、第374頁、第376頁），則依上揭規定，被告應行清算程序，惟其尚未清

算完結，其法人人格並不消滅，仍具當事人能力而為本件當事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二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；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主張被告於106年5月9日承攬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塔臺暨整體園區新建工程-植栽工程」，並簽訂工程契約（下稱植栽工程契約），另於107年1月19日承攬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塔臺暨整體園區新建工程-景觀工程」（下與前開植栽工程合稱系爭工程），並簽訂工程契約（下稱景觀工程契約，與植栽工程契約合稱系爭契約），因被告未能如期如質完成系爭工程，原告得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3項、第25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2,677元，以及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3項、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賠償原告額外支出費用324萬626元，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375萬5,303元。嗣於訴訟中，就前開請求均追加民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規定為請求權基礎，且就懲罰性違約金請求部分追加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為請求權基礎（見本院卷第407頁），並依民法第259條第1項第2款、第179條規定追加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工程預付款166萬1,462元（見本院卷第407頁、第535頁），而擴張聲明請求被告給付541萬4,765元（見本院卷第409頁），核乃基於被告未能如期完成系爭工程而有違約，及致原告因而另行雇工完成系爭工程之同一基礎事實，並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兩造就系爭工程簽訂系爭契約，被告隨即依系爭契約補充說明第11.1、11.2小節約定請領系爭工程預付款，而被告於景觀工程107年8月31日第3張（末期）預付款支票兌現後，即常有未能配合工程進度或作輟無常等情事，是否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嫌疑？經原告一再催促始終未獲改善，原告被迫以107年12月11日存證信函向被告催辦以保存事證。而因被告一再遲延，致使原告遭受業主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扣罰「屋頂防水及景觀工程」之懲罰性逾期違約金51萬2,677元，原告得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3項、第25條第2項約定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損害賠償之51萬2,677元。

㈡原告為免受業主扣罰鉅額之懲罰性逾期違約金，被迫以107年10月3日存證信函向被告解除系爭契約，被告卻漠然置之不理，原告再次被迫以代購、代僱工施作方式，完成被告應如期如質完成之各項工作，額外產生費用324萬626元，原告得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3項、民法第184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損害價金324萬626元。

㈢被告請領系爭工程預付款43萬9,324元、122萬2,138元，共計166萬1,462元後，即有工程作輟無常之情形，而經原告通知被告解除系爭契約，原告曾就前開預付款向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然因該支付命令未能送達被告，原告爰依民法第259條第1項第2款、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工程預付款166萬1,462元等語。

㈣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541萬4,765元，及其中375萬5,30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中166萬1,462元自民事陳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、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向其承攬系爭工程，兩造並簽訂系爭契約，原

告業已給付系爭工程預付款166萬1,462元予被告，被告卻未按期施工，致使原告遭業主扣罰51萬2,677元，原告並以107年10月3日存證信函向被告終止系爭契約等語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原告簽發票面金額分別為43萬9,324元、36萬6,642元、42萬7,748元、42萬7,748元，共計166萬1,462元之預付款支票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108年1月21日航專字第1085001296號函文、107年10月3日存證信函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105頁、第117頁、第513頁至第517頁），經核無訛，堪認原告前開主張，應屬真實。

㈡關於原告各項請求部分，茲分述如下：

1.懲罰性逾期違約金部分：

兩造於系爭契約第21條第3項約定：「逾期處置：三、未如期完工：乙方若未能在約定之工程期限內完工時，則每逾壹日，應按本工程合約金額千分之三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給付甲方。…」（見本院卷第35頁、第73頁），其中植栽工程每日懲罰性違約金為9,058元（工程金額301萬9,410元×1000分之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下均同）、景觀工程每日懲罰性違約金為1萬8,332元（工程金額611萬692元×1000分之3），而因被告逾期完工，原告業已遭業主扣罰逾期違約金51萬2,677元，如前所述，觀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前開函文內容，可知其係以工程結算金額502萬6,243元×1000分之3計算每日逾期違約金，低於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3項約定得向被告請求之每日逾期違約金數額，故原告僅以業主實際扣罰之逾期違約金51萬2,677元向被告請求，自屬可採。

2.代為雇工施作而支出費用部分：

兩造於系爭契約第14條第3項約定：「配合施工：三、倘乙方之工作未能配合整體工程進度，或作輟無常，進度嚴重落後，甲方得代為雇工施作或執行，其由甲方代為僱工施作或執行之工資或材料，按實支金額即於工程款內扣抵外，乙方並應另行給付甲方同額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於該工程款內扣

抵，乙方不得異議。」（見本院卷第31頁、第69頁），而被告有未如期施作導致原告因而遭業主扣罰逾期違約金之情事，如前所述，可見被告未能配合整體工程進度且嚴重落後，則原告另委請其他廠商代為施作支出費用扣除結算金額後共計324萬626元，有原告提出估驗計價單、請購單、採購單、明細表及系爭工程結算表等件為佐（見本院卷第177至第352頁），可見以被告得請領之工程款中扣抵仍有不足，則原告依前開約定請求被告被告不足部分324萬626元，與前開約定意旨相符，為屬可採。

3.預付工程款部分：

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原告前已給付被告系爭工程預付款166萬1,462元，惟系爭工程業經原告終止，且經原告結算後，被告得請領之工程款扣除原告代工施作支出費用仍有不足，如前所述，故被告受領系爭工程預付款166萬1,462元，已逾其得受領之工程款數額，係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利益，故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該不當得利166萬1,462元，即屬有據。

4.以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逾期違約金51萬2,677元、代為雇工施作而支出費用324萬626元，及不當得利166萬1,462元，共計541萬4,765元。

四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之起訴狀繕本、民事陳報狀繕本均於111年6 月21日公示送達被告，有公示送達公告在卷可

佐，於111年7月11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1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未按時完成系爭工程，致原告因而僱人代為施作，經原告扣除結算金額後，被告得請領之工程款仍不足抵扣，且前已預支之工程款亦有溢領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3項、第14條第3項約定，及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前開請求權基礎既經認為有理由，其餘請求權權基礎部分則無庸再予審酌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為假執行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而被告雖未聲明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惟亦應依職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，爰酌定兩造應供擔保金額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莊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瑞芝